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ENHANCED 進股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至ii頁及第21至2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擬於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7頁。

\* 僅供識別

2017年2月20日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修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有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停業，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

## 終止包銷協議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導致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經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2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7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分配結果.....	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的時候予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接納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6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之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1,295,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買方以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本票(以新零票息本票替代)的方式支付95,000,000港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形式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EC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收購協議，自HEC International收購HE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HEC集團」	指	HEC及其附屬公司
「HEC International」	指	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E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1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7年3月6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零票息本票」	指	買方於2016年11月15日向賣方發行以替代零票息本票之2016年12月15日到期之無票息本票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143,599,0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3,599,000股股份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票A」	指	買方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5%的六個月期的本票
「本票B」	指	買方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5%的十二個月期的本票
「本票C」	指	買方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5%的十八個月期的本票
「本票」	指	本票A、本票B及本票C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即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方」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持有88.22%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建議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96,923,332股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200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或有關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Smart Jump Corporation (BVI)」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據包銷商所悉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最後截止日期之修訂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的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
「賣方」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發行的1,335,950,132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零票息本票」	指	買方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賣方發行的免息票據(於2016年11月14日到期)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65港元發行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953,1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93,846,664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596,923,332 股供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有1,335,950,132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 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43,599,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一般授權(即1,438,769,332股股份)未獲動用。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因於記錄日期並未發行其他新股份或未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3,596,923,33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發行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有五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門、中國、英國及新西蘭之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該等海外

##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澳門、中國及英國法律出具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等三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及寄予登記地址位於該等三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並無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為澳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然而，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新西蘭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已考慮到倘遵守海外合規所涉及之可能成本及時間，不向位於新西蘭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西蘭之海外股東將屬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為其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1.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38.37%；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折讓約38.23%；



## 董事會函件

3.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7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折讓約29.33%；及
4.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7.1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按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設定的認購價，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便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將為約0.257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即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股東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未來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日子)。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及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該等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的碎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包銷商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碎股。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務請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陳國安先生(電話：(852) 2836 2188)(地址：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樓9室)。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碎股對盤。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所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且相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連同經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遞交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兌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為避免產生疑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所需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出具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及規例規定。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有意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接納的所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屬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配額。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照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悉數分配予各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事項。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應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兌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

## 董事會函件

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出具收據。

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之所有該等地方登記、法律及規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交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所收取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申請股款會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成功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將為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

## 董事會函件

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之後，方告落實：

- (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或同意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2) 在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3)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遵守其所有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5)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6)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據包銷商所知，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嚴重違反。

倘上述文段所載任何條件於有關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倘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僅條件(4)及(6)可予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而被終止，則包銷商及(此後提及者除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根據事實本身終止，且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提起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 日期 : 2016年11月30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包銷商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目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佣金 : 就包銷股份數目收取總認購價的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是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銷於包銷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安排或諒解。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包銷商外，本公司並無接洽任何其他包銷商。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介乎1,266,000至472,778,294之每日成交量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至6.57%。同時，本公司的營業額對每月市值介乎約0.07%至1.52%，而金融行業類別下的(逾140間)香港上市公司則介乎約3.32%至5.58%。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由於股份如此低的成交流動性及香港股市狀況，董事相信，本公司難以物色到任何其他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並認為來自任何其他包銷商的供股條款不可能優於供股之當前條款。此外，本公司了解到，包銷商連同其母公司擁有豐富金融資源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共同資產淨值超逾104.9億港元，這遠高於市場上其他本地金融服務集團者，其介乎10億港元至30億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有關情況，包銷商為最適合的供股合夥人。此外，本公司認為，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對本公司而言較具競爭力及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有關市場的現行慣例。

經考慮(i)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對本公司而言較具競爭力及有利於本公司；及(ii)包銷商包銷有關證券的經驗及其財務資源；及(iii)鑒於發行規模及目前市場環境，本公司委聘可提供與包銷商提供者相若條款的包銷商感知的困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商對供股而言乃屬適當，而本公司已盡力為供股爭取最佳可用條款。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修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有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停業，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導致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經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就任何股份發行進行集資。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債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正按照其增長策略擴張現有金融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的待售股份，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 (BVI)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有關收購代價已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新零票息本票及本票予以結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及債務餘額分別約為1,306,000,000港元及1,7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8日發行金額1,200,000,000港元的本票及於2016年12月9日償還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新零票息本票。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5日就HEC收購事項支付525,000,000港元。再者，本集團需於未來18個月維持約1,035,000,000港元之現金流，以不時為其一般業務經營及償還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提供資金。

## HEC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Enerchine Capital**」)收購另一家金融服務集團(屬於以「HEC」為品牌名稱的成熟證券及企業融資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525,000,000港元(「**HEC代價**」)。

## HEC代價之基準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第3頁所述之基準外，董事亦計及以下各項：

- (1) 根據收購協議，倘HEC的現有股東有意縮減其股權，則Enerchine Capital將獲授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可於向HEC的任何其他新投資者提供相同機會前酌情增加其於HEC的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2) 鑒於HE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研究公開可得的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即收購持牌法團並刊發公告的上市公司)，結論概述於下表。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證券及 期貨條例 項下牌照	收購 百分比	代價	資產淨值 (除另有說明外)	資產 淨值溢價 (除另有 說明外)	公告日期
1141	天順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天順期貨有限公司	第1、4類 第2類	100% 100%	1,200,000,000港元	432,738,336港元 10,181,102港元	171%	2015年5月11日
1348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第1、4、 6、9類	90%	180,000,000港元	14,100,000港元	1318%	2015年8月19日
273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國浩資本期貨 有限公司	第1、4、6類 第2類	100% 100%	389,908,569.6港元 48,267,320.4港元	216,615,872港元 26,815,178港元	80% 80%	2015年11月25日
1166 (附註)	比富達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比富達」)	第1、4、9類	100%	72,000,000港元	38,835,032港元 (資產總值)	較資產總值 溢價85%	2015年10月19日

附註：比富達資產淨值未向大眾公佈，然而，本公司認為比富達的資產淨值一定低於其資產總值。因此，代價較資產淨值的溢價將高於參考資產總值計算所得百分比。

如上表所示，該等目標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及上述交易代價溢價80%或以上。此外，概無上述持牌法團擁有與HEC集團相若的財務資源／資產淨值，即963,644,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HEC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代表已與HEC管理層討論。經討論，該等代表得出印象：HEC的管理層對其前景充滿信心。此外，深港通的推出將加強香港與中國股市的互補連接。董事會認為，深港通有望協同增強並促進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的強勁持續增長，而香港金融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在本公司與HEC International的討論及磋商中，作為HEC集團控股股東的HEC International認為，HEC集團的前景日益明確。此乃HEC International決定HEC集團可達致經參考溢利保證後溢利水平的信心基礎及來源。此外，董事留意到，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 董事會函件

期間，HEC集團的溢利約為20,700,000港元，較2016年4月1日至9月30日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出現大幅逆轉。HEC集團溢利水平逆轉主要由於來自經紀業務的佣金增加及孖展客戶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經營開支劇降所致。就HEC集團近期獲改善的盈利能力而言，本公司在與HEC International的討論中得悉，HEC集團將(i)停止將導致其面臨交易虧損的任何投機投資活動；(ii)對開支採取成本控制措施；(iii)提高孖展融資及佣金率；及(iv)不時為業務發展進行市場營銷活動，以達致期內保證溢利。

### 進行HEC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實施，香港股市將為更多中國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所知，將提高香港市場流通性並拓闊整體投資者基礎。因此，香港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目前擁有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證券」)及威華融資有限公司兩間證監會持牌法團，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資源不及HEC集團。董事認為，HEC收購事項為其金融服務業務進行橫向收購的良機。

當發起橫向收購之決定確立時，本公司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1)在規模及營運方面合適的目標；(2)該目標在市場上的數量及該公司進行出售的意願程度；(3)該收購的價格；及(4)潛在的營運整合。當HEC商機出現時，董事會認為HEC為合適目標，原因是其滿足所有三項標準。就第一項標準而言，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擁有強勁的營運歷史且財務數據穩健。至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標準，本公司意識到該公司的數量相當稀少，原因是目前內地機構就其擴張計劃對該等公司的收購需求強勁。類似機構就收購代價的諮詢大幅增加，淨資產值倍數為大多數機構所重視。最後為營運方面，萬贏證券過往已按每宗交易基準與HEC集團建立工作關係。預期本公司如欲作出進一步收購，營運整合將可順利進行。

審慎的作法乃投資於擁有更廣泛客戶及更大財務資源的管理團隊領導下的現有業務，而非將所有款項用於現時本集團，本公司認為這將需要大量時間規劃、執行及為本公司帶來回報。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資本」)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主要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由於萬贏資本作為聯交所另一間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產生耗時較長及繁重的

## 董事會函件

內部程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可能披露事項及合規規定)，萬贏資本的少數權益股東拒絕按其於萬贏資本的股權比例進行注資。此外，倘本公司以股權注資投資於萬贏資本，此舉將改變萬贏證券的股權架構，從而影響就可能的合資企業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的過程。倘本公司以債務融資方式投資於萬贏資本，此舉將增加萬贏資本的負債總額並導致其資產負債率轉差，從而對其銀行信貸評估造成不利影響，對其獲得可能的銀行融資設置更多障礙。因此，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可能潛在產生約6.67%(平均年化保證溢利/投資成本)投資回報的HEC收購事項。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探索於機會出現時向可能的合資企業合夥人及/或其他有意投資者出售其於萬贏資本或萬贏證券權益的途徑，惟出售並非勢在必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任何可能合資企業合夥人及/或其他人士概無就此進行磋商及/或訂立協議。倘開始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萬贏證券及HEC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共事，如為上市公司進行包銷及其他普通證券交易業務活動。該等業務性質上被視為市場參與公司之間的日常業務活動。一般而言，執行該等交易需兩間公司不同部門之間一定程度的合作。因此，就個別公司而言，有關交易合作僅限於個別公司的成功執行及盈利能力。憑藉成為HEC集團的主要股東，董事認為就金融及運營專業知識及業務發展而言，擁有權將為更高水準合作提供基礎。有關公司已物色不同業務發展機會，包括於本公司成為HEC集團主要股東後共同開發金融產品。本公司一開始就理解，倘萬贏證券透過股權聯合關連合夥人，則能夠獲得開發及向適當客戶提供該等產品所需多種資源。HEC集團經營歷史悠久，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及雄厚的財務資源。憑藉兩間公司的努力及資源，開發及提供有關產品可達致規模經濟。例如，常見共同投資計劃產品於開發階段需要人力資本、初步原始資金(於基金)供啟動，這可能來自HEC集團與萬贏證券或來自接洽兩間公司的現有客戶。倘本公司決定單獨進行有關項目，則開發產品具有風險。最後，本公司有信心，既然共同開發被視為有利於萬贏證券及HEC集團，無論股權變化，其很可能獲得發展。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此時HEC收購事項僅提供HEC集團30%的股權，惟有關收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收購HEC集團餘下全部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可能考慮收購餘下股權及／或兼併兩大金融服務集團。此外，溢利保證遠超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溢利規定，倘有機會出現時HEC集團可獨立上市，因此本公司將能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於HEC集團的投資。本公司僅會於有關出售產生可觀收益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造造成不利影響時方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實施契合當時環境及情況的業務規劃，從而令有關交易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深信HEC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3,09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於部分償還本票。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約30,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例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長期股本以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還款或支付利息。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按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擔憂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或會加重資產負債比率，使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新股份。然而，配售新股份通常須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卻不能擔保一定成功，且就此情況而言，任何配售事項的規模均不足以滿足資金需求，故董事會考慮供股時並無考慮配售新股份，因而並無進一步落實。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對股東更為有利且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當中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原因是其讓現有股東能夠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攤薄彼等的相應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所需資金數額及供股的吸引力，認為現有架構及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供股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彼等各自 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以最大限度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						
(附註)	2,629,140,978	36.55%	3,943,711,467	36.55%	2,629,140,978	24.365%
<b>公眾</b>						
包銷商					3,596,923,332	33.333%
公眾股東	4,564,705,686	63.45%	6,847,058,529	63.45%	4,564,705,686	42.302%
<b>總計</b>	<b>7,193,846,664</b>	<b>100.00%</b>	<b>10,790,769,996</b>	<b>100.00%</b>	<b>10,790,769,996</b>	<b>100.00%</b>

附註：

- (1) 2,629,140,978股股份指下列各項的合計：(i)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所持的2,557,105,618股股份；(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所持的60,075,146股股份；及(iii)代表連同另外一名人士所持權益的11,960,214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2) 歐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並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承諾，本公司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 (4) 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彼等將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轉讓彼等或其代名人所持認股權證的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6)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則現有股東的股權將由100.00%減至約66.67%(相當於約33.33%之攤薄影響)，僅供說明。
- (7)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接納供股股份：
  - (i) 包銷商應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倘若向任何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逾29.9%，則不會促使任何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a)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
- (8) 包銷商已確認，彼等已與多個分包銷商簽署分包銷協議，而該等分包銷商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提供分包銷參與。

該等不接納所享有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及不就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預期待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釐定有關調整及就適當調整及該等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不就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分別載於第i至ii頁「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及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已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謹啟

2017年2月20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已刊載於以下年報及中報：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85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852_C.pdf)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24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240_C.pdf)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37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377_C.pdf)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9/LTN2016091918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9/LTN20160919186_c.pdf)

本公司之所述年報及中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貸：

無抵押及無擔保本票	1,200.00百萬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	250.00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	264.60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約264.60百萬港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2016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期完成、可供動用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及本集團現有可供動用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刊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宣佈，與2015年同期錄得綜合溢利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綜合虧損，主要由於在證券交易及投資中因股市波動而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約6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宣佈，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主要由於在證券交易及投資中因股市波動而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約775百萬港元。本公司仍在確定該年度的綜合業績，2017年1月13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載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用的資料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且須經最終確定及調整(倘有必要)。

除上述虧損以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發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貿易前景

#### 前景

董事會不斷尋求具有潛力及良好前景的業務，以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

於2016年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對全球經濟前景持審慎觀點，並對其投資策略採取保守態度。然而，隨著美國延遲加息，歐盟、英國及日本實施經擴大的經濟刺激計劃，自2016年第二季度以來各類資產已出現顯著改善。因此，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鞏固其自營交易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9日之通函)。

此外，本公司預期深港通的推出將鞏固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董事會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預期深港通會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之穩健及可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完成HEC收購事項並認為為本公司提供了透過優先購買權收購一間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100%權益的機會。

董事認為，一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萬贏證券將專注於成立合資企業證券公司(「可能的合資企業」)。然而，由於可能的合資企業的申請程序及其批准由中國證監會絕對酌情決定，可能的合資企業未必會進行，且可能的批准時間表乃屬不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政府就加快其經濟增長而將會執行之貨幣政策，可能會導致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原因是市場參與者揣測該等政策之時機及力度，可能會導致市場劇烈波動。除對國際金融之憂慮外，政治因素(例如美國大選之不確定性及亞洲地區發生之政局動盪)或會進一步加劇市場之波動。除此之外，近期意大利的全民公投及其後果將導致歐元波動，而歐盟其他成員國有可能會效仿。因此，本集團對2017年面臨的巨大挑戰維持審慎取態。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負672.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為正2,075.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達659.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682.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16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23.40港仙。該轉變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 證券經紀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為1.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百萬港元)。

### 放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為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2百萬港元下降48%，原因為期內授予客戶之貸款減少。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已配售及包銷價值為332.2百萬港元之證券，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配售佣金收入為3.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百萬港元)。期內，萬贏證券為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四宗配股及包銷。

###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期內並無產生企業融資顧問費，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3.0百萬港元。

### 投資顧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1.7百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百萬港元下降約57%。

###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1,968.3百萬港元(2015年：2,751.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公平值收益2,038.9百萬港元相比，已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689.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收入為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百萬港元下降約24%，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

## 有關供股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處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及在考慮若干假設下，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於2016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 後於2016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65港元 發行最少 3,596,923,332股 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4,361,307	923,089	5,284,396	0.606	0.490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65港元 發行最多 3,668,722,832股 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附註2)	4,361,307	941,545	5,302,852	0.606	0.488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簡明綜合淨資產約4,365.215百萬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經扣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3.908百萬港元後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於扣除相關開支約30.096百萬港元及30.666百萬港元後，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根據(i)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低數目3,596,923,332股及(ii)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3,668,722,832股計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於計算將予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時持有人不會行使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預期於供股完成前認股權證將無行權價值。

3.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361.307百萬港元除以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193,846,664股而釐定。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10,790,769,996股股份，即於2016年6月30日的7,193,846,664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最少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行使，及(ii)10,862,569,496股股份，即於2016年6月30日之7,193,846,66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多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前行使，而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行使。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

##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如同供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號會計指引。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

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2月20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面值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10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193,846,664</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71,938,466.64</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面值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10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193,846,664</u> 股	於記錄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u>71,938,466.64</u>
<u>3,596,923,332</u>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供股股份	<u>35,969,233.32</u>
<u>10,790,769,996</u> 股		<u>107,907,699.96</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在及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尤其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時有意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1,335,950,132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可認購最多合共143,599,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2012年 購股權計劃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41,910,000	0.76%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13,970,000	0.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現任董事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見下文所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限制。2012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193,846,664股已發行股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29,140,978	36.55%

附註：該等2,629,140,978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及(iii)代表連同另外一名人士所持權益的11,960,214股股份。

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直接或間接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分別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上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用其報告及名稱，且彼等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予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訴訟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及合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起法律程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當中向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申索有關金額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的未償還付款(按未定稿的補充審計計算)，即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的部分代價。審判於2016年9月11日舉行聆訊及判決有待送達。

於2016年4月28日，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及合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起另一宗法律程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另一項呈請，當中向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申索有關金額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的未償還付款(按未定稿的補充審計計算)，即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的另一部分代價。審判於2016年10月17日舉行聆訊及判決有待送達。

以上尚未償還款項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16年的中期報告內，及下達各項裁決時，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或告知任何重大進展(倘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 補充協議；
2.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525百萬港元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3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
3. 包銷協議；
4. 收購協議；
5. 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28百萬港元收購First Ca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完全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之全部股本；
6. 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housand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50,713,000港元出售智匯有限公司(「智匯」，為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Incitatus Limited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份；
7.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進」)(股份代號：1332)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新進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408,000,000港元認購萬贏13,600,000股新股，此將於完成後通過發行中國新進2,040,000,000股新股進行結算。於2016年7月19日，認購協議完成，(i)本公司於萬贏之權益被攤薄至88.22%；(ii)本集團(包括萬贏)持有中國新進2,041,792,35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新進已發行股本之28.58%；及(iii)由萬贏發行及由中國新進持有之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可換股可贖回票據(「2%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贖回；

8. 萬贏與鴻匯有限公司(中國新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鴻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百萬港元之2%可換股票據;
9. Gold Glory Limited(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股份代號:279)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萬贏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EC Capital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85百萬港元出售於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
10.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Co-Lead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00百萬港元認購Co-Lead Holdings Limited的310股新股;
11. Enerchin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民眾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209百萬港元認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的38百萬股新股;
12.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與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Novelty Green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0百萬港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3. 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至少六名投資者(「認股權證承配人」)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總共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期間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335,950,132股股份;
14. 智匯(作為認購人)與歌德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50,713,000港元認購歌德10,790,000股股份;及

15. Win Wind Group Limited (前稱「Enerchine Group Limited」) (「Win Wind Group」,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有條件協議, 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7.1百萬歐元(相當於約61,202,000港元)收購High Gear Limited (憑藉買賣協議於遊艇中擁有合約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

##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香港授權代表	沈慶祥 周志華
公司秘書	周志華
供股包銷商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37樓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1-03 & 06室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周志華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姓名	通訊地址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鄧銳民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崔格鳴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馬嘉祺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陳先生」)，55歲，自2007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志華先生(「周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周先生自2016年1月28日起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58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6日期間，周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於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彼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沈先生」），35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律師。沈先生亦為George & Partners（一間設於香港並主要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提供建議之專業公司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前任執行董事，及於該委任之前，曾為國際律師行Ogier之律師。此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54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之計算機研究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規劃、策略發展及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50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曾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且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格鳴先生(「崔先生」),58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崔先生曾供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崔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嘉祺先生(「馬先生」),37歲,自2016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美國從事證券投資。彼亦曾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一家大型放債公司之董事,並監管整個放債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志華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編撰費用)估計約為30.10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隨附之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止之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本附錄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所提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供股章程。